



經濟部預告

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

■ 編輯室

經濟部預告（111年5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102609380號公告）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規劃自112年7月1日起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

為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自來水法105年5月4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規範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

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」，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主管機關於106年9月21日公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於109年10月15日及110年6月8日修正。

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已公告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等五項，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落實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，應具省水標章發展進程詳圖1。



圖 1、應具省水標章發展歷程

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感應式水龍頭應具省水標章，廠商近期已積極測試產品及申請省水標章，水利署呼籲業者未取得省水標章之感應式水龍頭不得於國內販售。而預定 112 年 7 月 1 日實行的自閉式水龍頭應具省水標章，水利署亦希望業者能超前佈署。

違反應具省水標章產品之規定者，依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希望業者能提早因應。

預告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

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

(一) 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
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
(二) 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(三) 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

(四) 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

(五) 自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。

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